关于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春节假期前暂停B类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申购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B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66	000980	51198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等业务		否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的申赎状态请见下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相关业务公告。

份额类别		申赎状态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A	直销渠道	自2018年9月25日起暂停定投和转换，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
	代销渠道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E		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申购

本基金B类份额因“春节”假期，自2022年01月27日至 2022年02月06日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02月07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等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A类份额的申购等业务照常办理。2022年02月07日，本基金恢复办理B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3、2022年“春节”假期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2年01月28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将于2022年02月0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可能将于节后才能到投资者账户）。

5、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2只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52只基金的2021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 (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50.29%股权，同时向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和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6日和2021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2021-096、2021-099、2021-104和2021-1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述列表中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山东”）、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瑞康”）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期限
瑞康山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5,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5,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淄博瑞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0	不超过 3 年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瑞康山东、淄博瑞康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5、营业期限：2004年9月21日至
6、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7、法定代表人：韩旭
8、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瑞康山东、淄博瑞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瑞康山东、淄博瑞康100%股权 。
1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514.09	3,129,019.43
负债总额	1,880,151.72	2,081,045.53
净资产	1,006,362.37	1,047,973.9
营业收入	1,763,570.77	2,720,388.39
利润总额	53,725.85	91,547.86
净利润	38,943.00	62,455.18

12、或有事项：无
1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 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4,8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淄博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收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申请 10亿元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资金部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

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监控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 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 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 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 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1年审计费用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4年6月，2013年12月3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6号9层南栋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7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4,369.93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06.31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1.3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9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仓储与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90.10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圆全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天圆全近三年有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常丽甸，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军玲，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2019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凌燕，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军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凌燕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常丽甸，因在龙贝世纪2016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年报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圆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职业操守及服务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一）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天圆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下午3:00。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1月21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年度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自有资金额度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资金部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2月9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1月21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0万元。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控股51%	一年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控股51%	两年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51%	一年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51%	一年	1,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51%	一年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51%	一年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瑞德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控股51%	一年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瑞德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51%	一年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2007/3/14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10,000.00	药品、医疗器械配送和销售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7	江西省南昌市	周虎刚	5,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2/1/19	浙江省杭州市	周虎刚	5,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21	湖南省长沙市	王雪东	2,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5/14	云南省昆明市	刘忠毅	2,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0	内蒙古包头市	向京革	1,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河南瑞德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6/3/30	河南省郑州市	许永春	5,000.00	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0年							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湖南润吉药业有限公司	78,563.94	58,506.83	20,057.12	98,555.84	3,087.32	2,279.46	74.47%	80,978.00	64,750.56	16,227.44	80,517.20	2,068.91	1,640.16	79.96%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17.56	4,880.57	1,636.99	4,100.45	177.29	134.19	74.88%	5,464.82	3,526.20	1,938.62	4,126.13	398.58	301.64	64.53%
浙江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738.15	3,825.76	9,912.39	13,113.41	2,346.02	1,748.50	27.85%	16,571.19	4,920.44	11,650.75	12,457.80	2,408.29	1,738.37	29.69%
长沙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8.92	3,156.67	5,962.25	9,237.90	820.70	560.11	34.62%	8,961.27	4,738.26	4,223.01	5,412.20	119.16	89.37	52.87%
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802.31	1,615.45	5,186.86	8,562.82	1,248.83	936.35	23.75%	7,816.57	3,355.05	4,461.52	5,790.39	942.33	708.75	42.92%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80.10	7,985.29	4,794.87	10,051.71	1,373.30	1,028.96	62.48%	13,405.33	9,799.70	3,605.60	7,335.46	648.85	518.43	73.10%
河南瑞德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414.84	12,847.95	8566.89	16,315.31	827.85	614.40	60.00%	17,746.53	8,636.62	9,111.91	16,442.89	726.70	545.03	48.66%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控股公司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支行	全资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4,881.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1%。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8.36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19%，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1.63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6.73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